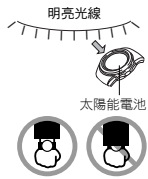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CASIO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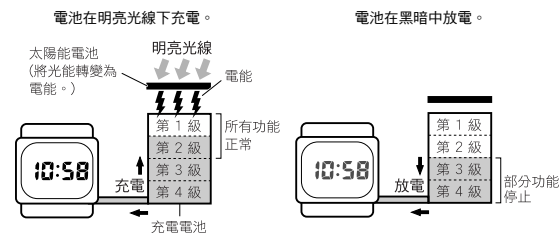
請讓手錶經常照到明亮光線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長期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儘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僅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儘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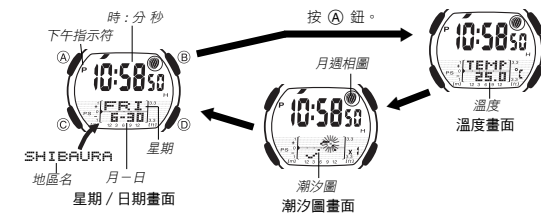
- 按 **ⓐ**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選擇。
-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用於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您還可以在計時功能畫面上查看現在溫度，潮汐圖及月週相圖。

- 在計時功能中，按 **ⓐ** 鈕可選擇下列畫面。



- 進入計時功能畫面時，現在的地區名將出現在畫面的底部。
- 畫面只能同時顯示三個字，因此地區名將從右至左捲動。

溫度的測量

在計時功能中顯示溫度畫面時，手錶將自動開始溫度的測量，測量每兩分鐘進行一次。

- 溫度畫面上的溫度單位可選擇為攝氏 (°C) 或華氏 (°F)。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一節。
- 溫度畫面以 0.1°C (或 0.2°F) 為單位顯示溫度值。
- 溫度畫面的溫度顯示範圍為 -10.0°C 至 60.0°C (或 14.0°F 至 140.0°F)。
- 發現顯示的溫度值不正確時可對溫度傳感器進行校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溫度傳感器的校準”一節。

重要!

- 溫度的測量會受體溫（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溫度測量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達到環境溫度。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充電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使手錶需要充電。下表參考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射入的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燈光燈下時約為 50 分鐘
- 請務必參閱“電源”一節，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

警告!

- 本錶備有的測量功能並非供專業或工業精度測量之用。本錶產生的數值僅可視為適當的精確表示而已。
- 本錶所顯示的月週相圖及潮汐圖不可作為導航目的使用。在需要導航時，請使用專門的儀器及資訊源。
- 本錶不是用以計算低潮及高潮時間的裝置。本錶潮汐圖中有關潮汐動態的資料只可作為參考目的使用。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第三者的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潮汐/月球資料功能畫面



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



鬧鈴功能畫面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



秒錶功能畫面



潮汐圖及月週相圖

- 潮汐圖根據計時功能中保持的現在時間表示當天的潮汐動態。
- 月週相圖根據計時功能中保持的現在日期表示目前的月週相。
- 由於手錶需要讀取一些資料，因此圖將需要約 40 秒鐘的時間才能出現。手錶讀取資料的過程中月週相圖會閃動。

重要!

- 除非計時功能中的日期、時間及居住地資料正確，否則潮汐圖及月週相圖無法正確顯示。有關詳情請參閱“居住地資料”一節。

居住地資料

請注意，除非居住地（城市代碼及地區）指定正確，否則潮汐圖及月週相圖不能顯示正確的資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亦全部根據計時功能中的居住地的時間及日期計算得來。

- 請首先為您的居住地選擇城市代碼並指定 UTC 時差。然後指定使用手錶時最近的地區。手錶將根據您指定的城市代碼及 UTC 時差自動設定地區。
- UTC 時差表示各城市與英國格林威治之間的時間差。
- UTC 是 Universal Time Coordinated (協調世界時) 的縮寫，其為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時間由精度在微秒之內的原子（銫）時鐘保持。UTC 需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的自轉同步。
- 下表為當您購買手錶時或更換電池後手錶的初始預設居住地資料（日本東京）。請根據您使用手錶時的所在地改變這些設定。
居住地城市代碼：TYO，東京（UTC 時差，+9.0），地區：SHIBAURA

如何配置居住地資料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向東選擇城市代碼（時區），或按 **Ⓒ** 鈕向西選擇。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UTC 時差 / 城市代碼表）。
- 在計時功能中，不能選擇 **-2** 及 **KBL** 作為居住地。
3. 按 **Ⓒ** 鈕使地區指示符閃動。
4. 用 **Ⓓ** 鈕選擇所需要的地區。
- 有關所有可使用的地區的資訊，請參閱“Area List”（地區表）。
5. 按 **ⓐ** 鈕三次退出設定畫面。
- 按 **ⓐ** 鈕一次將顯示用於校準溫度傳感器、選擇溫度單位及配置節電設定的畫面。
- 按 **ⓐ** 鈕兩次將顯示用於設定時間及日期的畫面。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配置任何其他計時功能的設定之前，必須首先正確配置居住地。
2. 按 (A) 鈕兩次。
 - 手錶顯示 DST (夏令時間) 設定畫面。
3.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



4. 要改變的設定閃動時，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ON	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D) 鈕。
12H	交替選擇12小時 (12H) 及24小時 (24H) 時制。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10:58	改變時或分	用 (D) (+) 鈕及 (B) (-) 鈕。
2006 6-30	改變年、月或日	

- 按 (D) 鈕將秒數復位至 00 時，若秒數值是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值會加 1，若秒數值是在 00 至 29 之間，則分數值保持不變。
-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有關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 (DST)”一節。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制亦會被所有其他功能採用。
 - 星期會根據日期 (年、月、日) 自動顯示。

夏令時間 (D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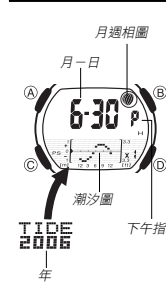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為計時功能選擇夏令時間及標準時間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配置任何其他計時功能的設定之前，必須首先正確配置居住地。
2. 按 (A) 鈕兩次顯示 DST (夏令時間) 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交替選擇夏令時間 (ON 顯示) 及標準時間 (OFF 顯示)。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已啟用夏令時間。

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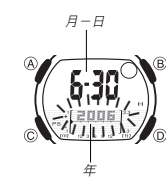
- 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用於顯示在居住地的指定日期的月週相及指定時間的潮汐動態。
- 若潮汐 / 月球資料因某種原因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中的資料 (現在時間，日期及居住地設定)，並做必要的更正。
 - 有關月週相的說明請參閱“月週相圖”一節，有關潮汐圖的說明請參閱“潮汐圖”一節。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查看特定日期的潮汐圖及月週相



- 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向前選擇日期。
- 由於手錶需要讀取一些資料，因此圖將需要約 40 秒鐘的時間才能出現。
 - 按 (A) 鈕可在上午 (R) 與下午 (P) 之間選擇潮汐圖。
 - 您還可以指定一個特定的日期來查看其潮汐圖及月週相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如何指定日期”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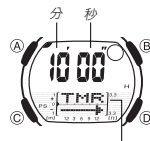
如何指定日期



1. 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年設定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選擇其他設定 (閃動)。
-
3. 當某設定閃動時，用 (D) (+) 或 (B) (-) 鈕更改設定值。
 - 日期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間指定。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由於手錶需要讀取一些資料，因此圖將需要約 40 秒鐘的時間才能出現。
- 按 (A) 鈕可在上午 (R) 與下午 (P) 之間選擇潮汐圖。

倒數計時器功能



功能指示符

倒數計時器設定的配置

在使用倒數計時器前，請進行以下設定。

倒數開始時間及復位時間
計時器模式 (自動重複模式、經過時間模式)

- 有關計時器設定的具體步驟，請參閱“如何配置倒數計時器設定”一節中的說明。

復位時間

在此所謂的“復位時間”是一種可替換的倒數開始時間。該復位時間可在倒數進行時，通過按鈕的操作隨時顯示在畫面中。

計時器模式

本倒數計時器設有 2 種模式讓您選用：自動重複模式及經過時間模式。

自動重複模式

自動重複模式在倒數到零時自動從倒數開始時間重新倒數。

- 自動重複模式最適合用以測量各種運動賽的開始時間。
- 即使由復位時間開始倒數，在倒數至零時，本錶會自動再次由倒數開始時間開始倒數。
- 自動重複模式可重複 7 次倒數。

經過時間模式

當經過時間計時器倒數至零時，其將自動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

- 經過時間模式最適合測量風帆船賽的速度。
- 經過時間模式可以 1 秒為單位進行 99 小時 59 分 59 秒的測量。

倒數計時器響報的動作

在倒數計時的過程中，本錶會在不同的階段發出鳴音使您即使不看手錶亦能掌握目前的倒數狀況。以下是有關本錶在不同的倒數階段發出的不同的響報的說明。

倒數結束響報

本錶會在倒數至零的最後 10 秒及倒數至零時，每秒發出鳴音。最初 5 聲鳴音 (即 10 秒至 6 秒) 發出的音調會高於最後 5 聲鳴音 (即 5 秒至 1 秒)。在倒數至零時，本錶會發出一聲長鳴。

進度響報

進度響報實際上可分為 2 種響報：一是復位時間響報，另一是復位期間進度響報。

復位時間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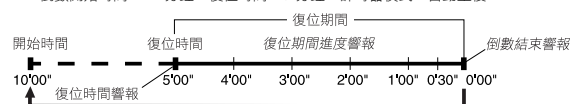
復位時間響報與倒數結束響報相似。本錶會在到達復位時間之前的最後 10 秒時每秒發出鳴音。

復位期間進度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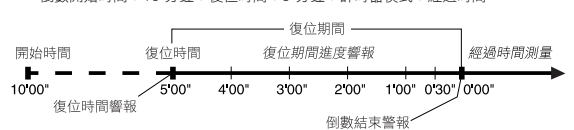
復位期間是指在倒數過程中復位時間至零之間的期間。在復位期間內，手錶將在各分鐘的開頭及倒數結束的 30 秒鐘之前鳴音四次。

倒數計時器的使用例

倒數開始時間：10 分鐘；復位時間：5 分鐘；計時器模式：自動重複



倒數開始時間：10 分鐘；復位時間：5 分鐘；計時器模式：經過時間



如何配置倒數計時器設定

1.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不出現，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一節中所述操作將其顯示。
2.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閃動)。



3. 選擇要更改的設定後 (閃動)，使用 (D) 及 (B) 鈕如下所示更改設定值。

設定	畫面	按鈕操作
開始時間		使用 (D) (+) 鈕及 (B) (-) 鈕更改設定值。 • 開始時間可以 1 分鐘為單位在 1 至 60 分鐘之間設定。
復位時間		使用 (D) (+) 鈕及 (B) (-) 鈕更改設定值。 • 復位時間可以 1 分鐘為單位在 1 至 5 分鐘之間設定。
計時器模式		按 (D) 鈕交替選擇自動重複模式 (↔) 及經過時間模式 (→)。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復位時間設定必須較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短。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進入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D) 鈕即可開始倒數。

- 若不停止倒數，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亦會持續進行。
- 下表是有關控制倒數的按鈕操作。

目的：	操作：
停止倒數	按 (D) 鈕。
恢復倒數	再按 (D) 鈕。
顯示倒數開始時間	在倒數停止時，按 (A) 鈕。
停止倒數及顯示復位時間	按 (A) 鈕。
由復位時間開始倒數	按 (D) 鈕。

- 下表是在經過時間模式中測量經過時間時可進行的按鈕操作。

目的：	操作：
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按 (D) 鈕。
恢復暫停中的經過時間測量	再按 (D) 鈕。
顯示倒數開始時間	在經過時間測量停止的狀態下，按 (A) 鈕。
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並顯示復位時間	按 (A) 鈕。
由復位時間開始倒數	按 (D) 鈕。

秒錶功能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秒錶的測時限度為 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仍會繼續進行。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經過時間

(D) 開始 → (D) 停止 → (D) 重新開始 → (D) 停止 → (A) 清除

中途時間

(D) 開始 → (A) 中途測量 (SPL 顯示) → (A) 中途測量解除 → (D) 停止 → (A) 清除

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D) 開始 → (A) 中途測量 第一選手衝線。顯示第一選手的完成時間。 → (D) 停止 第二選手衝線。 → (A) 中途測量解除 顯示第二選手的完成時間。 → (A) 清除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世界 32 個城市 (30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若手錶表示的某城市的現在時間不準，請檢查居住城市的時間並作必要的變更。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查看各城市的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向東選擇城市代碼 (時區)。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UTC 時差 / 城市代碼表)。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 (時區)。
2. 按住 (A) 鈕選擇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 當已啟用夏令時間的城市代碼表示時，DST 指示符將會出現。
- 請注意，DST 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設定只對目前在畫面中顯示的城市有效，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鬧鈴功能

鬧鈴時間 (時:分)

鬧鈴編號 計時功能中的時間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鬧鈴功能備有三個一次鳴響鬧鈴及一個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SIG) 的開啟及解除亦要在鬧鈴功能畫面中進行。
- 一次鳴響鬧鈴由 AL1 至 AL3 的編號表示，而間歇鬧鈴由 SNZ 表示。SNZ 鬧鈴只能作為間歇鬧鈴使用，而鬧鈴 AL1 至 AL3 只能作為一次鳴響鬧鈴使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鬧鈴畫面，直到要設定其時間的出現為止。



2. 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該鬧鈴將自動開啟。
- 3. 按 (C) 鈕在時數與分數之間選擇。
- 4. 當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及 (B) (-) 鈕進行改變。
-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必須注意正確設定上午 (無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鬧鈴的動作

-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響約 10 秒鐘。間歇鬧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
- 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顯示間歇鬧鈴設定畫面

如何測試鬧鈴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鬧鈴開啟指示符

間歇鬧鈴指示符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鬧鈴。
2.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鬧鈴。
- 開啟一次鳴響鬧鈴 (AL1, AL2, AL3) 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開啟間歇鬧鈴 (SNZ) 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及間歇鬧鈴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開啟間歇鬧鈴後，間歇鬧鈴指示符及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閃動。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 (SIG)。
2. 按 (A) 鈕交替開啟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出現) 或解除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消失) 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照明

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

- 本錶採用一塊 EL (電子螢光) 板提供照明，其可點亮整幅顯示螢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先開啟該功能 (由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表示)。
 - 有關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按 (B) 鈕可在任何功能畫面 (設定畫面除外) 顯示時點亮照明。
- 照明持續時間可指定為 1.5 秒或 2.5 秒。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一節。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何種功能畫面顯示，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請注意，本錶配備有“Full Auto EL Light”（全自動電子螢光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在某個水平以下時自動照明功能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40度便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住 **(B)** 鈕約2秒鐘可交替開啟（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出現）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再按 **(A)** 鈕兩次。
- 按 **(C)** 鈕兩次使秒數閃動。
- 按 **(B)** 鈕在2.5秒 (☒) 與1.5秒 (☐)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設定。
-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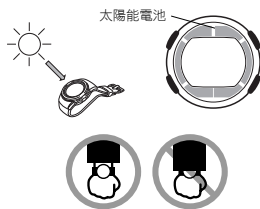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二次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範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朝向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擺放方法。
- 請注意，當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服等遮擋時充電效率會下降。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僅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重要！

- 將手錶長期放置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儘可能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特殊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代理商聯繫有關更換電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特殊電池。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5級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恢復指示符

電池電量指示符表示充電電池目前的電量水平。

電量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所有功能正常
3	LOW	鬧鈴、整點響報、照明、自動照明功能及畫面顯示停止。
4	CHG (立即充電警報)	除計時功能及CHG指示符之外，所有功能及畫面顯示停止。
5		包括計時功能在內的所有功能停止，手錶被初始化。



恢復指示符

- 充電指示符 (CHG) 會在電池電量為第4級時出現，表示電池的電力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5級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充電電池經充電後各功能會再次啟動，但電池電量從第5級回升至第3級（由閃動的L指示符表示）後需要設定時間及日期。電量一旦下降至第5級後，直到回升至第2級（無充電指示符表示）為止所有其他設定均無法配置。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 若短時間內多次使用照明或鬧鈴，恢復指示符 (RECOV) 會出現，並且直到電池電量恢復為止下列操作將無法執行。
照明
鬧鈴
片刻後電池電量便會恢復，恢復指示符消失時表示上述功能再次有效。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時，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同時還請注意，手錶溫度過高時其液晶顯示幕會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LCD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充滿電後手錶可持續計時最長約八個月。

-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5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24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小時

- 規格中含有所有詳細的技術資料。
- 手錶不見光
- 畫面每天顯示18個小時、休眠6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1.5秒)
- 鬧鈴每兩日鳴響10秒鐘
- 經常充電可保證運作的穩定。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5級	第4級	第3級	第2級	第1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2小時		18小時	8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6小時		91小時	41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10小時		184小時	83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126小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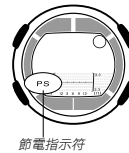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參考資料

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細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節電功能

經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節電指示符

不見光的持續時間	畫面顯示	功能
60至70分鐘	畫面變為空白，節電指示符 (PS) 閃動	除畫面顯示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或7天	畫面變為空白，節電指示符 (PS) 不閃動	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停止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早上6:00至晚上10:59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在到達早上6:00時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 將手錶面向您轉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再按 (A) 鈕一次。
 3. 按 (C) 鈕兩次顯示節電功能開啟 / 解除畫面。
 4. 按 (D)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5.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經開啟後，節電指示符 (PS) 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畫面的自動返回

- 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或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選擇

在各種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鈕及 (D) 鈕可以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操作過程中，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換資料。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月週相圖



本錶的月週相圖可如下顯示目前的月週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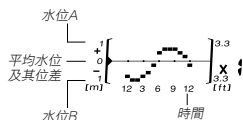
月週相圖	(不可見部分)							一月週相 (可見部分)			
月週相圖											
月齡	0.0 - 1.8	1.9 - 3.6	3.7 - 5.5	5.6 - 7.3	7.4 - 9.2	9.3 - 11.0	11.1 - 12.9	13.0 - 14.7			
月週相	新月					上弦月 (月盈)					

月週相圖											
月齡	14.8 - 16.6	16.7 - 18.4	18.5 - 20.3	20.4 - 22.1	22.2 - 24.0	24.1 - 25.8	25.9 - 27.7	27.8 - 29.4			
月週相	滿月					下弦月 (月虧)					

- 本月週相圖是於中午站在北半球向南觀望時所看到的月球形狀。注意本月週相圖的形狀有可能與您所在地區看見月亮的實際形狀有差異。
- 站在南半球或赤道附近觀望時，本月週相圖會是左右相反。

潮汐圖

潮汐圖表示漲落後的水位與平均水位之間的相對差。
● 圖的縱軸代表水位差 (1點=0.2米)，而橫軸代表時間 (1點=1小時)。



	X1	X2	X3
水位A	1米	2米	3米
水位B	-1米	-2米	-3米
1點 (縱軸)	20厘米	40厘米	60厘米
1點 (橫軸)	1小時	1小時	1小時

- 潮汐圖不表示與平均水位之間的水位差超過3米的時段。

溫度計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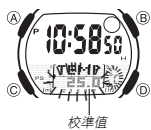
手錶內置的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定值出現嚴重誤差，您可以校準傳感器以更正誤差。

重要！

錯誤的溫度傳感器校準操作會導致錯誤的測定結果。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定結果與其他可靠的精密溫度計的測定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取下手錶並等待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再按 (A) 鈕一次顯示溫度傳感器校準畫面。
 3.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校準值。
- 數值可以 0.1°C (0.2°F) 為單位，在 ±10°C (±18°F) 的範圍內調整。當設定超出容許範圍時，校準值將表示為 “-.-”。

- 目前的溫度測量值超出顯示範圍 (-10.0°C/14.0°F 至 60.0°C/140.0°F) 時，溫度傳感器的校準操作無法進行，校準值將顯示為 “-.-”。

4. 配置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指定溫度顯示單位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再按 (A) 鈕一次。
 3. 按 (C) 鈕一次顯示溫度單位設定畫面。
 4. 用 (D) 鈕選換攝氏 (°C) 及華氏 (°F)。
- 初始出廠預設溫度單位及電池更換後的初始預設溫度單位為攝氏 (°C)。
5. 配置完畢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畫面。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到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選用 12 小時制時，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表示正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而無指示符時表示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
- 選用 24 小時制時，時間會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指示符。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5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使用UTC時差計算得出。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有可能會發出響音。此響音由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產生，純屬正常現象，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 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在進入計時功能畫面或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後的最初40秒內 (直到潮汐圖及月週相圖出現為止)，自動照明功能不能點亮照明。因為手錶在這40秒鐘內正在讀取為顯示潮汐圖及月週相圖所需要的資料。
- 當電池的電量下降至第4級時自動照明功能自動關閉。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而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關閉。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15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向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 (請參閱“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一節) 經過後熄滅。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則請將手錶移回開始位置 (與地面平行) 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際，然後抬起來再試一次。

- 在某些情況下，將手錶錶面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會點亮。這並不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喀聲從手錶中發出。此響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UTC Differential/City Code List

City Code	City	UTC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LAX	Los Angeles	-08.0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Vancouver
DEN	Denver	-07.0	Edmonton, El Paso
CHI	Chicago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NYC	New York	-05.0	Montreal, Detroit, Boston, Miami,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CCS	Caracas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02	
		-01	
LON	London	+00.0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PAR	Paris	+01.0	Amsterdam,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Rome, Madrid, Stockholm, Algiers
BER	Berlin	+01.0	
ATH	Athens	+02.0	Helsinki, Johannesburg,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CAI	Cairo	+02.0	
JRS	Jerusalem	+02.0	
JED	Jeddah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ale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Colombo
DAC	Dhaka	+06.0	
RGN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Jakarta
HKG	Hong Kong	+08.0	Singapore, Kuala Lumpur, Manila, Beijing, Taipei, Ulaanbaatar
OSA	Osaka	+09.0	Seoul, Pyongyang
TYO	Tokyo	+09.0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SYD	Sydney	+10.0	Melbourne, Rabaul, Guam
NOU	Nour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TBU	Nuku Alofa	+13.0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6
- -2 or KBL can be selected in the World Time Mode only. They cannot be selected as the Home site in the Timekeeping Mode.

Area List

City Code	Area	City Code	Area
PPG	PAGO PAGO	OSA	HAKATA
	APIA		KARATSU
HNL	WELLES HARBOUR	SASEBO	MATSUSHIMA
	MASSACRE BAY	KUMAMOTO	TOMIOKA
	PAPEETE	NISHIOITA	HOSOSHIMA
	HONOLULU	MIYAZAKI	ABURATSU
ANC	CORDOVA	SHIBUSHI	KAGOSHIMA
	PORT CLARENCE	MAKURAZAKI	AKUNE
LAX	JUINEAU	NISHINOOMOTE	NAZE
	VANCOUVER	NAHA	HIRARA
	SAN DIEGO	ISHIGAKI	MAIZURU
DEN	SANTA MONICA	SHIBAUURA	OOSHIMA
	WINTER HARBOUR	KOZU SHIMA	HACHUO JIMA
CHI	CABO SAN LUCAS	CHICHI JIMA	YOKOHAMA
	BAHIA MAGDALENA	YOKOSUKA	ZUSHI
	ACAPULCO	ENOSHIMA	MANAZURU
NYC	LA UNION	NIIGATA	TERADOMARI
	GALVESTON	KASHIWAZAKI	NAOETSU
PAR. BER	PUERTO LIMON	OGI	TOYAMA
	POINTE-AU-PERE	TAKI	KANAZAWA
CCS	BRIDGETOWN	ITO	SHIMODA
	HALIFAX	SHIMIZU	SAGARA
RIO	IQUIQUE	OMAEZAKI	MAISAKA
	SANTO DOMINGO	AKABANE	NAGOYA
-01	BUENOS AIRES	HAMAJIMA	ABASHIRI
	RIO DE JANEIRO	ABASHIRI	FUKUJI
LON	F. DE NORONHA	OTARU	HAKODATE
	S. VICENTE	MURORAN	TOMAKOMAI
PAR. BER	SANTA CRUZ	KUSHIRO	KASHIRO
	PONTA DELGADA	AKIOMI	HACHINOHE
ATH. CAI	PLYMOUTH	KUJI	KAMAISHI
	CASABLANCA	KAMAISHI	KESENNUMA
JRS	LISBON	SENDAI	NOSHIRO
	DUNKERQUE	OGA	AKITA
JED	VENEZIA	SAKATA	NEZUGASEKI
	INARVIK	SOMA	SOMA
THR	ALEXANDRIA	YOTSUOKURA	YOTSUOKURA
	NISOS LEROS	HITACHI	HITACHI
DXB	CAPE TOWN	OARAI	KASHIMA
	SHATT AL ARAB	KASHIMA	CHOSHIGYOKO
KHI	TOAMASINA	KAZUSAKATSUURA	KAZUSAKATSUURA
	JEDDAH	KANOGAWA	TATEYAMA
DEL	BANDAR-E LENGH	TATEYAMA	PORT ADELAIDE
	KHAWR-E MUSA	PORT ADELAIDE	WALLAROO
DAC	KHARK	WHYALLA	WHYALLA
	SULTAN QABOOS	PORT LINCOLN	PORT LINCOLN
BKK	DUBAI	GOVE	GOVE
	MINA JEBEL ALI	BRISBANE	BRISBANE
HKG	MALÉ	SYDNEY	SYDNEY
	KARACHI	MELBOURNE	MELBOURNE
OSAKA	GWADAR	YAP ISLAND	YAP ISLAND
	MUMBAI	PORT MORESBY	PORT MORESBY
WLG	CHENNAI	GUAM	GUAM
	COCHIN	NOUMEA	NOUMEA
TBU	CHITTAGONG	CHOISEUL BAY	CHOISEUL BAY
	COXS BAZAR	PORT VILA	PORT VILA
TOSASHIMIZU	COLOMBO	SUVA HARBOUR	SUVA HARBOUR
	ELEPHANT POINT	KWAJALEIN ATOLL	KWAJALEIN ATOLL
TSUYAZAKI	BASSEIN RIVER	AUCKLAND	AUCKLAND
	YANGON	WESTPORT	WESTPORT
TSUYAZAKI	CHRISTMAS IS.	LYTTELTON	LYTTELTON
	LANGSA BAY	FUNAFUTI	FUNAFUTI
TSUYAZAKI	SURABAYA	NUKULOFA	NUKULOFA
	PHUKET	NEIFUJ	NEIFUJ
TSUYAZAKI	BANGKOK BAR	PANGAI	PANGAI
	MUJ WUNG TAU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05